东莞市一星级绿色建筑评价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一星级绿色建筑评价工作，强化绿色建筑实施效果，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绿色建筑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建科〔2017〕238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绿色建筑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建节〔2018〕30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通过绿色建筑评价工作的改革创新，推动绿色建筑全过程监管措施的全面落实，保证绿色建筑相关技术措施真正落实到施工图纸和工程实体，取得实际效果。推行第三方评价+主管部门事后监管的管理模式，努力提高我市绿色建筑评价的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

二、工作要求

自2019年1月1日起，我市绿色建筑项目的施工图审查工作以及一星级绿色建筑项目评价工作按以下要求执行：

（一）绿色建筑项目的施工图审查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对照国家、省、市以及园区（镇街）的相关政策文件，对申报审查项目是否应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及应达到的星级进行核定。经审查符合要求的项目，应在审查合格书中注明执行的标准及对应的星级；对应执行绿色建筑标准但未达到相应星级标准的项目，不得出具审查合格书。

钢结构、幕墙等分部与主体工程分开报审的项目，绿色建筑实施内容亦可实施分阶段审查。主体工程报审时，如未违反任何控制项且达到本部分最低得分要求（即所缺分部可暂按满分计算）的，可先行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后续各分部报审时，对违反控制项或已审查的各分部累计得分未达到要求的，不得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二）设计标识评价

全市一星级绿色建筑（含国标、省标、东莞市绿色建筑一星级评价导则）设计评价工作统一由施工图审查机构在施工图审查工作中一并实施，我局不再另行开展评价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评价机构委托。**我局委托施工图审查机构开展绿色建筑评价服务，凡在我市开展施工图审查业务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均可参与我市一星级绿色建筑设计评价工作，有意向参与的，应在开展评价工作前与我局签订委托协议，我局汇总形成机构名录在东莞建设网公布。评价服务费标准统一为500元/万平方米，总费用超出当年经费预算的，超出部分顺延至下一年支付。

**2、建设单位申报。**拟申报一星级绿色建筑设计评价的项目，在向施工图审查机构提交审图申请时，应明确要求一并进行绿色建筑设计评价。其中，执行国标、省标的项目，建设单位还应登录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系统申报设计评价，对钢结构、幕墙等分部与建筑主体工程分开报审的项目，则应在最后一个分部报审时登录系统申报。

**3、施工图审查机构实施审查评价。**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安排各专业符合条件的专家对项目绿色建筑实施内容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一星级绿色建筑标准的，应在审查合格书中注明。对执行国标、省标的项目，施工图审查机构及参与审查的专家还应同步登录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系统完成评价程序，生成绿色建筑标识证书。市墙材革新与建筑节能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墙改办”）负责指导、协助施工图审查机构及相关专家完成系统注册工作。

对执行东莞市绿色建筑一星级评价导则的项目，施工图审查机构及参与审查的专家同步完成评价资料及程序，制作绿色建筑标识证书。

**4、事后监管。**市墙改办组织行业专家，按一定比例对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评价的一星级绿色建筑项目进行抽查，抽查结果公开通报。施工图审查机构未按要求实施审查评价工作、将不符合要求的项目评价为一星级绿色建筑的，自抽查结果通报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在我市承接一星级绿色建筑审查评价业务。

**5、历史项目处理。**2019年1月1日前已完成审图的一星级绿色建筑项目申领设计标识的，实施第三方评价，具体组织形式、监管方式参照下面的“运行标识评价”。

（三）运行标识评价

全市一星级绿色建筑（含国标、省标、东莞市绿色建筑一星级评价导则）运行评价工作实施第三方评价。

**1、组织形式。**市墙改办每年初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确定一家符合条件的评价机构负责全市一星级绿色建筑运行评价工作，并明确委托评价的项目数量，所需费用由市墙改办从专项经费中支付。本年度申报项目超出合同约定项目数量的，申报单位可自行委托评价机构进行评价、自行承担所需费用，也可推迟到下一年度申报。

**2、事后监管。**市墙改办组织行业专家，按一定比例对第三方机构评价的一星级绿色建筑运行标识项目进行抽查，抽查结果公开通报。第三方机构未按要求实施评价工作、将不符合要求的项目评价为一星级绿色建筑的，自抽查结果通报之日起，终结其评价资格，三年内不得参与我市一星级绿色建筑运行评价业务，在评项目移交市墙改办继续组织评价。